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9908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工程编号：2107-440305-04-01-9908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9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 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3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	梁宏伟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11
企业曾用名(如有)	/	企业类型 (国有/民营)	民营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		
其它	/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WYY48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梁宏伟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WYY48Q
企业名称: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梁宏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1366.000000万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13号104室(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文物修缮、古庙维修、祠堂维修、仿古建筑及古建筑维修保护工程设计、施工; 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工程设计、施工; 楹联木刻、碑林石刻、石雕石作工程; 城市雕塑工程;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墓园建设及石作墓饰工程、古迹古墓维修保护工程设计、施工; 宗教建筑、纪念性建筑、仿古建筑、园林建筑、园林别墅、园林造景、园林广场、景区道路、景区林相改造、文化康乐设施工程及美化环境整治、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仿古装饰工程及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销售: 石材及建筑材料; 文化遗产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后再查看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WYY48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陆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梁宏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13号104室(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文物修缮、古庙维修、祠堂维修、仿古建筑及古建筑维修保护工程设计、施工; 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工程设计、施工; 楹联木刻、碑林石刻、石雕石作工程; 城市雕塑工程;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墓园建设及石作墓饰工程、古迹古墓维修保护工程设计、施工; 宗教建筑、纪念性建筑、仿古建筑、园林建筑、园林别墅、园林造景、园林广场、景区道路、景区林相改造、文化康乐设施工程及美化环境整治、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仿古装饰工程及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销售: 石材及建筑材料; 文化遗产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资质证书

(副本)

国家文物局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资质证书

(副本)

资质等级：施工二级

证书编号：文物施乙字2102SG030

证书有效期：2026年4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文物局

2021年10月20日

单位名称：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13号104室
(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梁宏伟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陆万元

业务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壁画保护工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仅限于地面上的保护工程;壁画类仅限于文物建筑上的壁画保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贰年</p> <p>年审部门印章: </p> <p>日期: 2024年4月19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审情况</p> <p>有效期:</p> <p>年审部门印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审情况</p> <p>有效期:</p> <p>年审部门印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审情况</p> <p>有效期:</p> <p>年审部门印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审情况</p> <p>有效期:</p> <p>年审部门印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审情况</p> <p>有效期:</p> <p>年审部门印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一、《文物保护单位施工资质证书》是从事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的资格凭证，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不得越级或超出资质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承揽项目。</p> <p>二、《文物保护单位施工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p> <p>三、《文物保护单位施工资质证书》遗失的，应于30日内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并申请补发证书。</p> <p>四、单位分立、合并或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0日内，到审批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注销手续。</p> <p>五、因资质升级等原因而领取新的《文物保护单位施工资质证书》的，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注销。</p> <p>六、单位撤销、破产、倒闭的，应在30日内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办理注销手续。</p> <p>七、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资质年检或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变更栏</p> <p>2021年7月，单位地址由“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2号1幢自编2号楼第5层2520室”变更为“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2号1幢自编2号楼第4层2402室A区”；法定代表人由“范汉辉”变更为“梁宏伟”；2023年7月，单位地址由“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2号1幢自编2号楼第4层2402室A区”变更为“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13号104室（一址多照）”。</p>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87298

企业名称: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WYY48Q

法定代表人: 梁宏伟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13号104室 (一址多照)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2、《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1	鹤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一进前檐梁架、门夹石日常保养维修工程	7.75 万元	鹤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一进前檐梁架、门夹石日常保养维修工程相关工作	2021 年 11 月 2 日	已完工
2	琶洲天祥徐公祠和徐氏宗祠修缮工程	160.00 万元	琶洲天祥徐公祠和徐氏宗祠修缮工程相关工作	2023 年 9 月 18 日	已完工
3	开平市风采楼与风采楼维修保养工程	9.80 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2023 年 9 月 28 日	已完工
4	东莞下江成村三坊祠堂修缮工程	39.00 万元	东莞下江成村三坊祠堂修缮工程相关工作	2023 年 9 月 13 日	已完工
5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长沙大夫第抢险加固	36.51 万元	长沙大夫第抢险加固相关工作	2024 年 1 月 9 日	在建

1. 1. 鹤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一进前檐梁架、门夹石日常保养 维修工程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采购协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鹤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一进前檐梁架、门夹石日常保养维修工程

详细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大凹村

联系人： 电话：

二、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柒万柒仟肆佰玖拾肆元陆角肆分；（含税）

（小写）：77494.64元；（含税）

三、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

拟从2021年10月22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10月31日前竣工完成。

四、 质量与验收：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五、保修服务：以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工程范围内项目保修1年。

六、付款：

1、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办理完有关付款手续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所有工程款。

七、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规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按欠付工程款总额以每日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所涉及本合同金额的1%。

2、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3、如因承包人的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如承包人违背保修服务承诺，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保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保修或经保修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可以向鹤山市财政局投诉。

八、变更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鹤山市财政局同意。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_____

时 间： _____

承包人：（签章）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_____

时 间：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帐户名称：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4405 0167 0239 0000 0214

鹤山工业城（共和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鹤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一进前檐梁架、门夹石日常保养维修工程		
工程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大凹村	合同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施工单位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监理（管）单位	/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日
工程内容	对鹤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一进前檐梁架、门夹石进行日常保养维修工程		
增（减）内容	无		
<p>验收结论： 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现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人员现场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同意办理竣工验收结算。</p>			
<p>验收人员（签名）： </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管）单位：	
 代表人：  2021年11月2日	 代表人：  2021年11月2日	代表人： 年 月 日	

本验收表一式四份（验收结论可附页）

2. 琶洲天祥徐公祠和徐氏宗祠修缮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广州市琶洲昌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琶洲天祥徐公祠和徐氏宗祠修缮工程

(二)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村内

(三) 承包内容：详见附件二清单，并按附件二清单内容施工。

(四) 性质：修缮工程。

(五) 合同工期：90 天

备 注：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六) 合同金额：包干总价(人民币)小写：1,6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1,467,889.91 元，增值税额为 132,110.09 元，增值税率为 9%；。

(七) 包含内容：包含现场施工所有措施费用，包安全。

(八) 质量等级：合格。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时间	合同金额比例	金额
1	第一期合同款	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30%	即人民币 <u>¥480,000</u>
2	第二期合同款	整体工程完成 80%	50%	即人民币 <u>¥800,000</u>
3	第三期合同款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五天内支付	17%	即人民币 <u>¥272,000</u>

已收 (两年)
2023.9.18

4	第四期合同款	质保金 (竣工之日起, 期满两年, 两个月内结清余下的 3%)	3%	即人民币 <u>¥48,000</u>
---	--------	---------------------------------	----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指正; 并应配合提供安全的施工环境。

(二) 在自己责权范围内为工程顺利施工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 不得将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

(二) 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安全围蔽, 设置施工警示牌, 严禁外人进入施工区域; 切实做好防火及安全施工工作, 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域内吸烟、用火等, 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三) 施工完毕后必须及时清理好现场剩余的建材和施工垃圾, 及时恢复原貌, 保持施工区域的清洁。

第五条 工期的约定

(一) 双方合同签订 10 日内, 乙方即组织施工。

(二) 因发甲方未支付工程款, 造成工程延期, 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三) 因项目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 (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验收的规定

(一)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二) 如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三)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在 15 日内提交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如未按时提交工程结算等相关材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当地震、火灾、水灾、暴乱、战争、政府行为等法定的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协议无履行的可能, 本协议经双方同意后按具体情况可中止、终止或解除。

第八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

- (一)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业主方）名称：广州市琶洲昌书物业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承包人）名称：广东欧阳川传统
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13号104室

法定代表人：梁宏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
门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67023900000214

邮政编码：529000

日期：2023 年 月 日

3. 开平市风采楼与风采楼维修保养工程

开平市风采楼与风采堂维修保养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开平市风采堂文化研究会

承包人（全称）：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开平市风采堂文化研究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平市风采楼与风采堂维修保养工程

工程地点：开平市三埠镇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合同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97979 元（不含税）；大写：玖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合同工期：___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支付方式

- （一）本合同签订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由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 （二）工程进度完成 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三）工程进度完成 7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四）工程进度完成 10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
- （五）余下 3%的合同金额，由工程竣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剩
余款项。

六、甲方权利义务

- （一）施工过程中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指正，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建议搞好工程质量、进度、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二) 在自己责权范围内为工程顺利施工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不得将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

(二) 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安全围蔽，设置施工警示牌，严禁外人进入施工区域；

切实做好防火及安全施工工作，严禁施工人员在景区内吸烟、用火等，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三) 施工完毕后必须及时清理好现场剩余的建材和施工垃圾，及时恢复原貌保持清洁。

(四)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措施不当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自身和对市民游客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均由乙方负责。

八、验收

(一) 竣工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二) 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通过验收，造成工程逾期的，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九、其他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开平市风采堂文化研究会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
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13号104室

法定代表人：梁宏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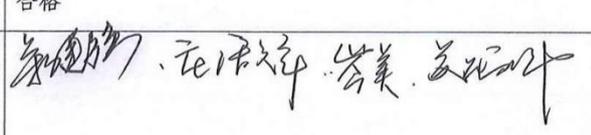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
支行

帐号：4405 0167 0239 0000 0214

邮政编码：52900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开平市风采楼与风采堂维修保养工程			
工程类型	保养维护			
主要内容	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采堂东西斋门、风采楼门窗维修保养。			
建设单位	风采堂文化研究会			
施工单位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工程造价	¥97979			
竣工资料情况	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参加 验收 人员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验收(项目)负责人:	(公章) 验收(项目)负责人:	(公章) 验收(项目)负责人:	 (公章) 验收(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10月12日

4. 东莞下江成村三坊祠堂修缮工程

古祠堂修缮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 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村三坊祠堂

乙方：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古祠堂修缮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村三坊祠堂

乙方：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东莞市下江城村二十九巷1号的三坊赵氏古祠堂修缮工程达成共识条款如下：

(一) 工程项目名称：东莞市下江城村三坊祠堂

(二) 工程合同金额：不含税 ¥390000.00元 (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工程量清单如下：

东莞市下江城三坊祠堂修缮工程一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一、一进						
1	揭瓦重铺	1. 拆卸现瓦面，瓦件归堆整理； 2. 清洗现存的瓦件，更换残损严重瓦件，补齐遗失或残损不可再利用的瓦件； 3. 整体重铺阴阳瓦屋面，素胎板瓦、素胎瓦当。板瓦搭七留三，檐口处五块底瓦平铺； 板瓦尺寸：240×240×10mm，筒瓦尺寸：65~80×170mm，筒高：65mm	21.80	m ²	550.00	11990.00
2	修复正脊	1. 聘请灰塑名匠按传统工艺修复灰塑龙船正脊，清扫表面灰尘； 2. 按传统工艺重新着色； 3. 灰塑龙船正脊； 4. 纸筋灰等传统材质。 5. 着色前应由施工单位先调试颜色样板，经设计、监理、施工和建设四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正脊长：4580mm	4.58	m	5500.00	25190.00
3	修复垂脊	1. 修复铺筒垂脊，清扫表面灰尘； 2. 纸筋灰等传统材质。	5.60	m	3500.00	19582.50
4	修复并替换檩条	1. 卸瓦后，逐一敲击检查檩条，替换不可再利用的木构件； 2. 清理裂缝杂物，修复裂缝； 3. 檩条是杉木，更换的材质选用优质老杉木； 4. 脊檩重新油漆颜色为朱红色，其余檩条重新油漆颜色为深褐色（俗称“荔枝核色”）；	0.79	m ³	11500.00	9085.00

1	拆除后期加建围墙	1. 拆除一进前坪后期加建的青砖围墙。 2. 修复红砂岩地面。	17.11	m ²	100.00	1711.00
2	拆除灶台	1. 拆除一进门厅后期砌筑的灶台。 2. 修复青砖墙体。	0.72	m ²	100.00	71.50
3	拆除二进加建墙体	1. 拆除后期加建的红砖墙。 2. 修复青砖墙体。	17.10	m ²	100.00	1710.00
4	拆除一进红砖地面	1. 拆除后期铺设的红砖地面； 2. 重铺红泥阶砖地面。	9.13	m ²	150.00	1369.50
5	拆除二进红砖地面	1. 拆除后期铺设的红砖地面； 2. 重铺红泥阶砖地面。	27.333	m ²	150.00	4099.95
六、其他						
1	室内钢管脚手架搭设	1、按规范要求搭设	1.00	项	13000.00	13000.00
2	室外脚手架搭设	1、按规范要求搭设	1.00	项	16000.00	16000.00
3	施工遮雨棚	1. 搭设施工遮雨棚（彩条布） 2. 按规范要求搭设	73.00	m ²	65.00	4745.00
4	施工垃圾清运	1、按规范要求	1.00	项	6000.00	6000.00
A	不含税总造价					438469.00
B	税金（A×9%）					39462.21
C	含税总造价（A+B）					477931.21

（三）**修缮原则：**按照文物修缮的“修旧如故”原则进行修缮，尽可能恢复到祠堂的传统工艺及东莞祠堂的建筑风格，尽可能保留正脊等传统工艺构件并按传统工艺进行修缮。

（四）**修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供奉祖先的木神楼、牌位（含供奉祖先牌位之下的神台座）及建筑物（古祠堂）外墙外边线之外的地台、排水沟等项目。

（五）**付款约定：**

1. 乙方搭设棚架及遮雨棚并进场施工之日起七日内，经双方商定于2023年10月15日，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00.00元，用作材料准备金即组织施工事宜费用；

2. 乙方把墙体修缮完毕及屋面下的檩条、桷板制作完毕并送至施工现场安装好后七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100000.00元工程款；

3. 乙方完成屋面辘筒及屋面灰塑项目七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100000.00元工程款；

4. 乙方完成所有施工项目十五日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40000.00元工程款；

5. 工程竣工之日起，期满一年，如无质量缺陷，甲方不计息支付剩余¥50000.00元。

6. 工程有增加项目，双方另议计价，如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但双方认为不用做或少做的工程量，乙方应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计价，未施工部分的费用应相应扣减。

7. 在工程整体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十年内，在正常的非特殊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的情况下，乙方对所承接的项目进行无条件免费保修。

(六) 施工计划：以2023年9月13日为开工日期，工期为100个日历天。

(七) 质量及材料：以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为施工标准。原有的材料不能使用的由乙方负责购买和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高度负责认真采购优质上等的材料给甲方，保证其耐用和实用性，保证不会以劣充好、以假充真为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材料。

(八) 收款约定：如甲方支付现金，则乙方指定个人账户收款；如甲方对公划入乙方单位账户，则甲方按支付金额再增加9%的税金（即对应支付金额×1.09%）。本工程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个人账号，甲方由赵德安负责对接及支付事宜。

(九) 质量保证：由乙方施工的本项工程，乙方承诺保证质量牢固，不因台风、大雨天气的影响而引发质量问题，包括且不限于任何损坏、漏水、脱落等各种质量问题，如有发生，一切

修复和返工重做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收到甲方代表赵德安、赵志强的微信、电话、信息等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到达现场查看，并无条件进行抢修，如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过来检查并抢修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直至乙方履约为止。质量保证期为十年（2023年12月至2033年12月）。

（十）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下江城三坑祠堂

（盖章）

地址：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村

法定代表人：

2023.9.13.

乙方名称：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 13 号 104 室

法定代表人：Caohanke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5.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长沙大夫第抢险加固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长沙大夫第抢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长沙村

发 包 人：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 包 人：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长沙大夫第抢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长沙村

工程内容：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修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修缮

三、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缺陷责任期 1 年。

承包人不能按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并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标的金额 5‰ 元。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雨天，台风等）或政府相关部门干予造成误工的，发包人应往后增补增延工期，工程费用不予增加。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贰角贰分整；

（小写）：365129.22元。

以上价格仅工程费用，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并依法经有关单位审定结算造价为准。施工水电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进度完成 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工程进度完成 7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
5.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价款的3%。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政府请款流程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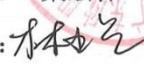
订立合同地点：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 包 人：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 游局（公章）	承 包 人：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梁宏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0501670239000002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9000

3、《投标人奖项荣誉一览表》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奖项荣誉级别	奖项荣誉 具体内容	奖项荣誉颁发时间	颁发 部门
1	/	/	/	/	/
2					
3					

4、《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庄清辉	性别	男	年龄	61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83年7月		从事本职业年限	37年	
资格证书编号	ZRGC20150599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业绩不超过3项，提供超过3项的，以证明材料前3项为准。</p>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价款（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1	开平市风采楼与风采楼维修保养工程	项目负责人	9.80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2023.8.16-2023.9.28
2	鹤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一进前檐梁架、门夹石日常保养维修工程	项目负责人	7.75万元	鹤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一进前檐梁架、门夹石日常保养维修工程相关工作	2021.10.22-2021.10.31
3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

	<p>姓名: 庄清辉</p> <p>性别: 男</p> <p>身份证号: 350521196304221512</p> <p>聘用单位: 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p> <p>从业范围: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p>
<p>证书编号: ZRGC20150599</p>	<p>颁证单位: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p> <p>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 2020年8月14日</p> <p>变更内容: 庄清辉, 聘用单位变更, 由“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保阳山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颁证机构 (盖章) 2020年 8月 14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p> <p>变更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p> <p>变更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p> <p>变更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p>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庄清辉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63年4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邢台洛水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Organization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建筑施工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冀职改办字[2018]252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18年12月6日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00183867
File No.

退休返聘协议书

甲方：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WYY48Q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2号1幢自编2号楼第4层2402室A区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电话：

乙方： 庄清辉
身份证号码： 3504211963042215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04.22
户口所在地： 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金山村 邮政编码： 362000
常住地址： 广东省地区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下,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劳务之事宜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身份：乙方已达退休年龄并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乙方服务期限：自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三、工作岗位：乙方将被甲方安排至甲方工程部门工程师岗位。双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期内的工作岗位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及调整,乙方愿意服从。

四、工作时间：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五、劳务报酬：乙方劳务报酬由甲方支付。如乙方遵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约定，正常出勤按以下方式支付：

税前劳务报酬为：人民币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必需的工作条件。

2、甲方将为乙方在商业保险公司投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职业病的，甲乙双方同意以商业保险公司赔付的费用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赔偿，甲方无须就此向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并对因工作而获得的甲方的任何相关信息保密。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的，乙方应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并遵照执行。本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失效后的任何时候均对乙方有约束力。

4、乙方非因在甲方工作原因受伤或患病不能正常工作而请假治疗，需凭区、县级以上医院真实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向甲方提出申请，方可请假接受治疗

5、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6、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1)乙方提供的证件资料必须真实无误，如有错漏必须主动、及时报告更正。若经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证件有伪造或有欺骗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在本协议期内如对甲方财物造成损失，其需承担赔偿责任。

(3)如遇甲方直接向乙方提供了本协议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各项福利待遇，则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七、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不属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范畴约束。

2、本协议期满即行终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中止、终止及解除本协议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如需延长此协议，在本协议期满前30天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有效期自行延长，延长期限同本合同有效期，依此类推。

3、乙方离职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主张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损失：甲方对于乙方岗位的临时工作的替代人员工资、加班费等。

4、遇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八、凡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时，则将争执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仲裁，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协议条款在进行仲裁时，除仲裁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石伟光

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

(1) 开平市风采楼与风采楼维修保养工程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兹任命 庄清辉 同志为 开平市风采楼与风采楼维修保养工程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及施工工作。任期从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0日



主题词： 项目负责人 任命书

抄送： 公司各部门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0日发

开平市风采楼与风采堂维修保养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开平市风采堂文化研究会

承包人（全称）：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开平市风采堂文化研究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平市风采楼与风采堂维修保养工程

工程地点：开平市三埠镇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合同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97979 元（不含税）；大写：玖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合同工期：___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支付方式

- （一）本合同签订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由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 （二）工程进度完成 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三）工程进度完成 7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四）工程进度完成 10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
- （五）余下 3%的合同金额，由工程竣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剩
余款项。

六、甲方权利义务

- （一）施工过程中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指正，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建议搞好工程质量、进度、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二) 在自己责权范围内为工程顺利施工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不得将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

(二) 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安全围蔽，设置施工警示牌，严禁外人进入施工区域；

切实做好防火及安全施工工作，严禁施工人员在景区内吸烟、用火等，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三) 施工完毕后必须及时清理好现场剩余的建材和施工垃圾，及时恢复原貌保持清洁。

(四)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措施不当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自身和对市民游客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均由乙方负责。

八、验收

(一) 竣工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二) 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通过验收，造成工程逾期的，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九、其他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开平市风采堂文化研究会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
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13号104室

法定代表人：梁宏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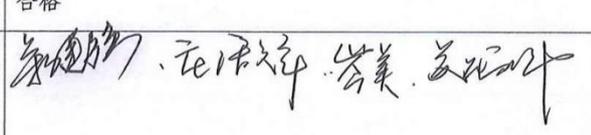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
支行

帐号：4405 0167 0239 0000 0214

邮政编码：52900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开平市风采楼与风采堂维修保养工程			
工程类型	保养维护			
主要内容	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采堂东西斋门、风采楼门窗维修保养。			
建设单位	风采堂文化研究会			
施工单位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工程造价	¥97979			
竣工资料情况	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参加 验收 人员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验收(项目)负责人:	(公章) 验收(项目)负责人:	(公章) 验收(项目)负责人:	 (公章) 验收(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10月12日

(2) 鹤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一进前檐梁架、门夹石日常保养维修工程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兹任命 庄清辉 同志为 鹤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一进前檐梁架、门夹石日常保养维修工程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及施工工作。任期从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4日



主题词： 项目负责人 任命书

抄送： 公司各部门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4日发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采购协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鹤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一进前檐梁架、门夹石日常保养维修工程

详细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大凹村

联系人： 电话：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柒万柒仟肆佰玖拾肆元陆角肆分；（含税）

（小写）：77494.64 元；（含税）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

拟从2021年10月22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10月31日前竣工完成。

四、质量与验收：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五、保修服务：以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工程范围内项目保修1年。

六、付款：

1、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办理完有关付款手续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所有工程款。

七、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规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按欠付工程款总额以每日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所涉及本合同金额的1%。

2、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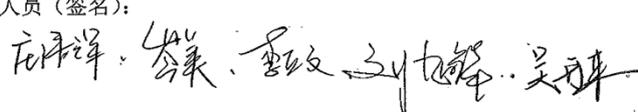
3、如因承包人的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如承包人违背保修服务承诺，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保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保修或经保修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可以向鹤山市财政局投诉。

八、变更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鹤山市财政局同意。



鹤山工业城（共和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鹤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一进前檐梁架、门夹石日常保养维修工程		
工程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大凹村	合同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施工单位	广东欧阳川传统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监理（管）单位	/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日
工程内容	对鹤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一进前檐梁架、门夹石进行日常保养维修工程		
增（减）内容	无		
<p>验收结论： 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现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人员现场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同意办理竣工验收结算。</p>			
<p>验收人员（签名）： </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管）单位：	
 代表人：  2021年11月2日	 代表人：  2021年11月2日	代表人： 年 月 日	

本验收表一式四份（验收结论可附页）